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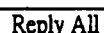
 Read Message Previous NextBack to: [Inbox](#)

From:

Date: 2006/11/30 Thu AM 10:08:03 CST

To: pa-consultation@cab.gov.hk

Subject: 贊成擴大政治委任

 Reply Reply All Forward Delete

Move To: (Choose Folder)

致：政制事務局

自今年七月下旬看到港府就擴大政治委任進行諮詢新聞稿後，本人覺得這是

政制上的一次大躍進，不但為港府注入新元素外，更為行政改革起了積極作用。

在現有的行政架構下(各局)，局長是政治任命，常務秘書長及署長級人員仍然

是屬於公務員體制。局長主要的角色明顯是對外的公關大使，而秘書長和署長級們則是

政策的推行者及軍師。在此可看到局長需要對政策的制定進行管理及推銷，也時常要進

行多方的遊說，工作量實在太大。雖然常務秘書長被視為局長的副手兼軍師，很多政策

的制定及推行細則可以提供專業的意見，但由於角色及分工的不同，是不能兩職互通的

。加上在有意見分歧時，就頓時沒有緩衝，造成不良的後果，所以擴大政治委任制，增

加副局長及助理局長兩個職位是有需要的。

第一可以拓展參政空間，可令更多有志投身政治的社會賢能有更大的空間參與政治行政

建構，發揮各有的專業技能，為各部門注入新力軍。由委任局長一職看到，所委任的全

是業界裡的精英，都能以專業的智識及能力做好所要承擔的工作。故對擴大政治任命是

明智的決定。第二，擴大政治任命是培養政治人才的良方，本港現時面對的是政治人才

缺乏以及有志者投身無門的情形。在過往，政府行政部門的人員升遷只能從公務員隊伍

選擇，不是公務員出身的能者賢士都沒有機會回饋香港。政治任命是

打破政府行部門

自我封鎖的弊端，為何不能深化政治行政改革呢？為何不能讓更多的不同專業為政治行

政部門做實事呢？香港要發展政治就必需加快吸收政治人才的步伐。

第三，擴大政治任

命可以強化高官問責制，現在除了局長是屬於問責官員外就沒有其他的級別是問責官員

。只有一位決策者是問責的情況下，是不利於政策的制定及執行的。

當一項政策要出台

時，問責官員必定會左思右想，嘗試去評估每一個可能發生的後果，結果令到政策不能

在最適當的時候推出，往往造成不合時宜的情況，大大浪費資源。在多人問責的情況下

，每個問責官員所負責的各有不同，當有不當的問題出現時已可即時作出調整，免到了

最後才發現，減省了資源的浪費。況且具有更正面的好處，正所謂

「三個臭皮匠勝過一

個諸葛亮」，集思廣益是可以令政策的制定更完善。另外也可以減輕局長一職的工作

量及壓力，錯誤評估的機會也自然會較少。

本人在此表明支持香港擴大政治委任制！

吳炫達

2006/11/30

---

[Reply](#)

[Reply All](#)

[Forward](#)

[Delete](#)

[Move To:](#) (Choose Folder)

[Search Messages](#)

[Previous](#)

[Next](#)

[Back to: Inbox](#)

[Help](#)